

常設授權(客戶款項) - 環球證券交易

致：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 189 號李寶椿大廈 29 及 30 樓

本『常設授權（客戶款項）－ 環球證券交易』（“本授權”）涵蓋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廣發證券”）為本人/吾等/ 本公司在香港收取或持有並存放於一個或多個獨立賬戶內的款項（包括因持有並非屬於廣發證券的款項而產生之任何利息）（下稱「款項」）。

除非另有說明，本授權之詞語與語句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不時修訂之定義具有相同意思。

本人/吾等/ 本公司謹以本授權授權廣發證券按下列方式自行酌情處理任何數額之款項而無須事先給予本人/吾等/ 本公司任何事先通知或事先取得本人/吾等/ 本公司的指示及/或確認：

- (a) 將任何數額之款項轉往廣發證券於其代理經紀開立的任何證券交易賬戶以作本人/吾等/ 本公司買賣環球證券之用；
- (b) 將任何數額之款項於廣發證券在任何時候開立的任何獨立賬戶之間來回調動；及
- (c) 將款項按廣發證券香港絕對酌情釐定為當時通行的貨幣市場匯率的匯率轉換至任何貨幣，以為及代表本人/吾等進行環球證券交易。

賦予廣發證券本授權乃鑑於廣發證券同意繼續維持本人/吾等/ 本公司之證券交易賬戶以作本人/吾等/ 本公司買賣環球證券之用。

本人/吾等/ 本公司謹此同意就廣發證券及其代理經紀因執行本授權而可能產生、蒙受及/或承受一切虧損、損失、利息、費用、開支、行動、要求、申索或訴訟等等向廣發證券及其代理經紀作出賠償，並保障廣發證券及其代理經紀免受損害。

賦予本授權並不損害廣發證券可享有有關處理該等獨立賬戶內款項的其他授權或權利。

本授權之有效期為由本文件簽發日期起至_____ (日/月/年)內有效(包括首尾兩天)，除非廣發證券終止本授權，或本人/吾等/ 本公司給予 廣發證券書面通知撤銷本授權；在後者情況下，本授權將在 廣發證券正式收到該書面通知十個工作天之後被撤銷，除非 廣發證券另作通知；及只要廣發證券在本授權失效之前的至少 14 天向本人/吾等/ 本公司發出延續授權的書面通知，及本人/吾等/ 本公司沒有反對延續授權，本授權將在毋須本人/吾等/ 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延續或被視作延續，每一延續有效期為不多於 12 個月。

本人/吾等/ 本公司確認持牌人或註冊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本人/吾等/ 本公司資產(包括款項)，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客戶資產將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相同保障。

本人/吾等/ 本公司確認廣發證券已向本人/吾等/ 本公司解釋本授權，本人/吾等/ 本公司完全明白本授權的內容，並已經或有機會就其內容及效力尋求法律顧問的意見。

如本授權中、英文本之解釋或意思有不相同，本人/吾等/ 本公司同意以英文本為準。

本人/吾等/ 本公司謹此同意以上所有授權條文及條款。

客戶簽署 : _____

客戶名稱 : _____

身份證/護照/公司編號 : _____

帳戶號碼 : _____

日期 : _____